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复决字〔2020〕1号

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申请人贾友宝：

申请人因认为被申请人交通运输部未处理申请人在2019年10月的政务公开申请事项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，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公开答复职责。本机关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经核，申请人于2019年10月11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行政复议申请书。在该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末尾部分，申请人附带要求被申请人公开承办人、分管部领导姓名，要求相关人员回避并将回避决定发送到申请人指定的邮箱等。鉴于该请求是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出，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和范围，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《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交复决字〔2019〕31号），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，对申请人的相关请求已经依法作出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

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项等规定，申请人本次提出的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和条件。

另外，申请人在本复议申请中提出，要求将被申请人的答辩材料邮寄给申请人、告知回避程序等。因本次的复议申请未受理，故不存在此类答辩材料。申请人如果查阅其他案件的复议答辩材料等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办理。

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和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申请人如果不服，可以选择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